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大通”）已于2023年7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并终止上市，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南公司”）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调确定办理深大通股份确权和挂牌转让等业务。

一、诉讼事项概况

深大通不服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的《关于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3〕489号）及《终止上市复核决定书》（〔2023〕7号），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起诉。根据2022年4月29日颁布并实施的《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中信证券华南公司已暂停深大通股票进入退市板块登记及挂牌工作。

具体内容可详见2023年9月6日披露的《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暂停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和2023年10月31日披露的《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的提示性公告》和2025年1月21日披露的《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二、诉讼进展情况

中信证券华南公司近期通过上海市海华永泰（青岛）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以及现场咨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获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了深大通二审上诉案件，后续具体开庭时间待定。

中信证券华南公司并非该诉讼案件的当事人，无法获取诉讼案件的具体内容，目前尚无法通过公开正式渠道查询具体内容。中信证券华南公司将根据深大通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和诉讼结果，依据规定并履行相应程序后推进后续工作。

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0 日